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不少於 175,394,450 股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75,394,4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及不多於175,652,9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2,934,000港元至約193,218,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189,243,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不多於約189,527,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股份仍將登記於相同名下；(ii)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繳足股款；(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之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iv)其將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4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交回4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及繳足股款；及(v)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向其配發之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股份除外)。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下文本公告內「建議供股」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見下文本公告內「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350,788,900 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175,394,45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50%，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17,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396,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及 121,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將增發 517,000 股股份(有權獲發 258,500 股供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00 港元折讓約 42.11%；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1.633 港元折讓約 32.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620 港元折讓約 32.1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95 港元折讓約 21.17%；及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28 港元折讓約 17.15%。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本公司之目標籌資金額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為使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供股方式以市場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吸引力，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誠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

份。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07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開出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名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作出諮詢，查詢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與供股。

本公司僅會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作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就原先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本公司遵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將印有「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副本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e) 承諾股東全面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分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商與任何分包銷商所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分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i)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並無遭香港或百慕達任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頒佈之任何成文法、頒令、規例、指令或法規禁止；
- (j) 已就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所有授權(如需要)；
- (k) 以包銷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將包銷協議所載文件送交包銷商；

- (1) 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包括當時)的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待審閱本公告而作出之任何中斷或暫停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者；

並且因此，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除非相關條件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惟第(a)、(c)、(d)、(e)及(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所訂明之該等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

供股之包銷安排

(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29,672,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5.5%。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股份仍將登記於相同名下；(ii)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繳足股款；(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之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iv)其將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4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交4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及繳足股款；及(v)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向其配發之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向承諾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承諾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目之比例配發。

根據供股，承諾股東將可獲發最多 114,836,147 股供股股份。

(b)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
最小數目：20,558,303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 154,836,147 股供股股份 (即供股股份之最大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包銷股份
最大數目：20,816,803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 154,836,147 股供股股份 (即供股股份之最大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佣金：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 2,550,000 港元之佣金。

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包銷商外，本公司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已與其他潛在包銷商接洽。經計及包銷商提供之佣金率，董事認為，包銷商提供之條款就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開支而言更為有利。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

- (a) 發生以下事項，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明智：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本公司之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或（於重新作出時）將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以及賠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因此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有意在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發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東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東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承諾股東										
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229,672,295 (附註1)	65.5	344,508,442	65.5	344,508,442	65.4	384,508,442	73.1	384,508,442	73.0
包銷商	-	-	-	-	-	-	20,558,303	3.9	20,816,803	4.0
其他公眾股東	121,116,605	34.5	181,674,908	34.5	182,450,408	34.6	121,116,605	23.0	121,633,605	23.0
總計	350,788,900	100.0	526,183,350	100.0	526,958,850	100.0	526,183,350	100.0	526,958,850	1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其為唯一作出額外申請之股東，且其所額外申請之40,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滿足。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有關因進行供股（經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後）而發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 189,243,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不多於約 189,527,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 90% 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 10%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供股股份但並無進行承購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遭致攤薄。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 有權參與供股之最後時.....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進行供股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345,968,000港元	(a)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及 (b)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是否有必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因完成供股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超過 50%，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重點關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及向主要位於香港以及澳門、中國、泰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之各行各業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系統整合、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以合併方式收購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29,672,295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供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 175,394,450 股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及不超過 175,652,950 股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寄發供股文件之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得悉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於緊隨有關事宜或事件發生後重新作出，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變成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 (不論事實或意見) 倘於緊隨有關事宜或事件發生後刊發將為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不少於20,558,303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0,816,803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